

修復式正義(司法)實踐途徑之研究-----提昇緩起 訴與(鄉鎮市)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 (2)

主 持 人：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協 同 主 持 人：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計 畫 參 與 人 員：黃政達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

本研究之資料收集由國科會贊助，計劃編號：NSC94-2414-H-305-010。

修復式正義(司法)實踐途徑之研究-----提昇緩 起訴與(鄉鎮市)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 (2)

摘要

本研究從修復式正義的觀點，針對調解的案件，探討我國實施已久之調解制度是否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之實踐效益，並試圖找出促使調解制度達到最大實踐效益之模型。研究方法一方面運用深入訪談法，透過三位調解委員會主席及三位秘書的訪談取得調解工作執行者適用調解制度的態度以及理念。另一方面運用問卷訪談法對於受調解人進行施測，研究樣本來自於十二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有效問卷共計 498 份，全部料收集自 2005 年 12 月自 2006 年 5 月結案。經訪談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與逐步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所得結果如下：

- 一、對調解委員會主席以及秘書的訪談結果發現，調解制度的功能為紓解訟源、情緒抒發、充分溝通、填補損害，重建關係等，因此相當具備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二、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刑事案件調解制度，其實踐效果包括：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修復程度以及對於調解制度與機制認同等均得到正面之回應。
- 三、受調解人之個人特性中，僅有性別對於程序滿意度會有顯著水準之影響外，其餘的個人特性對於四個實踐效果而言，皆無顯著的影響力與差異存在。
- 四、調解事件特性中只有在「有沒有事前與對方見面」對於程序滿意度有顯著影響，其餘的調解案件特性均與結果滿意度、修復程度以及對於調解制度與機制認同等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 五、受調解人經歷的程序要件中之主觀程序，對於調解制度帶來之實踐效益均偏高。受調解人經歷的程序要件中之客觀程序，對於調解制度帶來之實踐效益亦均偏高。
- 六、加害人與被害人間若有充分的對話與協商機會，則調解制度的實踐效果會更加顯著。
- 七、「受調解人有無給予對方握手」對於調解制度帶來之實踐效益亦有顯著差異存在；另外「有無向對方支付損害賠償或是接受對方損害賠償」，在實踐

效果的滿意度方面有達顯著差異，但在修復程度以及對於調解制度與機制的認同並沒有達到顯著差異。

八、在相關分析及逐步線性迴歸分析中，發現對於受調解人在調解制度中所感受到的實踐效果，圍繞在主觀、客觀程序要件以及與對方互動的程序要件上。

從研究中可以發現調解制度帶來的修復式正義實踐效益多繫於程序要件上，亦即調解委員在整體調解制度中所表現的態度以及個人理念的顯現，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互動。因此，創造一個具有良好情緒的司法環境，擺脫以往傳統司法人員給人威嚴的印象，以更關懷、關心的態度對待加害人和被害人，可以增加加害人改過自新的力量與意願。同時給予加害者與被害人間充分的對話與協商，促使加害者與被害人間關係的修復。再則，加害者與被害人間的充分對話與協商亦能提昇受調解人自身對於調解的程序以及結果的滿意度，因此受調解人之間的互動不容忽視。如此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調解制度將更名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及福祉」。

關鍵詞：修復式正義、調解、調解委員會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近二、三十年來，在國外除了以傳統的刑事司法系統抗制犯罪外，另輔以歐美學者大力提倡的修復式正義，企圖以修復式正義模式融入刑事司法系統，作為處理犯罪的另一途徑乃時勢所趨。近幾年也有學者已注意到目前刑事司法體系將面臨完全不同於以往的轉變，不應再以「應報性」思考作為刑事司法的核心概念，而應建構修復式正義與懲罰式正義的雙重體系(Braithwaite, 1999)。

而鄉鎮市調解制度一方面具有輔助司法之功能，另一方面則是地方自治事務之一環（蘇德全，1986）。截至目前為止，有關調解制度之研究，多以質性訪談或是文獻探討作為研究的方法，其領域有來自公共行政、法律學、政治學、社會學，甚至是經濟學，探討調解制度的演變、角色、功能等，但是幾乎很少從犯罪學的角度做出發探討其在刑案調解上的功能。應報主義雖然一直是刑事司法處罰模式中的主流，刑事訴訟法也常以確定犯罪人的罪責與刑罰為中心，但是整個犯罪所影響的並不是只有狹隘的加害人造成損害應該受到處罰，應該對其行為進行非難。犯罪事件的發生除了加害人應該受到處罰外，被害人也應該復歸，並獲得應有的補償，社會也應該回復，雙方當事人之關係亦應該回復、修補，加害人和被害人及社區均復歸。這才是在值得大家去檢討並促進修法的。

刑案調解不僅息訟止爭，亦具修復式正義之精神，亦是國外修復式正義實踐途徑中最多的實務型態。更希望透過加/被害者面對面的討論與協促使雙方弭平損害，回復原有之關係。

調解制度是訴訟前解決糾紛的一項途徑，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修復式正義的觀點探討刑案調解之基本特質與理念為何並檢驗台灣調解制度對受調解人修復性的效能，最後就研究的所得提供有關刑案調解的的建議。

貳、研究設計與實施

修復式正義主張，犯罪是一種社會關係的破壞，希望能藉由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以進行廣泛有意義的社會革新，且尋求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能共同參與修復及治療。因此，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之懲罰模式將重心置於懲罰加害人，造成犯罪人與社會再次的敵對與隔閡。故本研究以修復式正義理論為根基，探討調解制度之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本研究欲探討調解對象個人特性、調解事件的特性、在調解制度中所經歷的程序、及必須履行的事項是否會對其在參加調解程序之後達到的程序以及結果滿意度、修復程度及對調解概念和制度的滿意程度等有所差異。換言之，本研究除探索受調解人個人特性不同對於其滿意度及修復程度等是否造成差異外；欲了解是否調解事件特性不同、程序感受不同、及協議之達成與感受不同，是否會導致參與調解之人在接受完調解程序

後，對於程序以及結果的滿意度與修復程度等有所差異。

研究方法採取對調解委員會成員訪談法及對受調解人問卷調查法。前者主要是採取半結構的深入訪談方式，利用研究者事前所擬定的訪談大綱，詢問調解委員會成員們對本研究之看法及意見。共計訪問三位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及三位秘書。訪談內容可分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對調解程序做訪談。第二部份為目前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運作的調解模式與組織的基本理念。第三部份是探討調解委員會與外部單位或是外在環境的互動關係。第四部份為探討調解效用的問題，第五部份則是建議的部份，主要是要了解主席以及秘書的看法及意見。

問卷調查採取立意抽樣法，問卷為無記名問卷。研究內容乃是在於了解受調解人在調解委員會調解後之感受以及看法，探究受調解人之基本特性、調解案件之特性、受調解人在調解程序之感受、向對方履行事項是否會影響調解的程序以及結果滿意度、修復程度、對調解制度的滿意度，進而驗證研究問題和假設。共有十二個地區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498份問卷。訪談與施測自民國94年12月至95年5月完成。

有效樣本分布以台北縣土城市調解委員會最多(25.1%)，其餘分別為台北縣三重市調解委員會(19.1%)、台北縣新莊市調解委員會(13.9%)、台北縣板橋市調解委員會(9.6%)、台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5.8%)、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4.6%)、新竹縣竹北市調解委員會(4.6%)、台北縣樹林市調解委員會(4.5%)、台北縣蘆洲市調解委員會(3.4%)、台北縣新店市調解委員會(3.4%)，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最少(3.2%)。

樣本的性別分配以男性為多(68.9%)，女性為少(30.9%)，男性在刑事案件的調解上，仍佔大多數。樣本的年齡分配以未滿30歲者為最多(29.9%)，40~49歲(25.1%)及30~39歲(23.7%)次之，最後則是50歲以上(19.9%)，由此可知在此次研究中，受調解人多集中在20~49歲此年齡層，佔了所有樣本的78.7%，而其中以30~49歲之中年人最多，其原因可能是正值開車的時期，且需要在職業上或是生活中駕駛汽機車，不會因年齡太輕(我國法定考取汽車駕照之年齡為18歲)且經濟狀況亦正值有購買汽車之能力，以致該年齡層開車之人數佔大多數，故其因此而發生車禍案件的機率亦相對增多。但是由於受調解人身分可以是委託家人或是朋友代替出席，因此如果以交通事故發生年齡之分層來看，未滿三十歲的年齡層會比研究中所呈現的年齡層來的多，故仍以未滿三十歲者為多數。

在樣本的教育程度分佈上，主要集中在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佔了所有樣本的71.7%，而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樣本，僅25.1%。

在婚姻狀況層面中，已婚者為最多(57.4%)，未婚者次之(36.9%)，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鰥寡者則為少數(5.4%)。因此在本研究中，刑事案件之受調解人樣本的婚姻狀況，已有婚姻的受調解人較單身或是有伴侶的樣本分配為多且

超過半數，有明顯的差距存在。

在樣本的就業狀態上，有 76.9%的樣本工作穩定，而其他 22.9%的樣本則為無工作或是正在尋找工作。同時，在具有工作的樣本中，以第二類的農工商職業類別最多（57.3%），再來為第三類自由業或其他的職業類別次之（24.5%），而第一類的公司主管、公務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職業為最少（14.0%）；其中農工商業以及自由業以及其他職業類別的樣本佔了八成，因此可能於其工作需要有關，導致產生交通事故或是一些細微刑事案件的機率亦較其他行業高。

在年薪所得特性上，以低年薪所得，即年收入未滿三十萬元的樣本分佈為最多（45.2%），再來則是中間階層的年薪所得（36.1%），即年收入三十萬以上未滿 60 萬元者，再次之者為年薪所得為六十萬以上未滿一百萬者（14.5%），最後則是高年薪所得者為最少（3.8%），即年收入為百萬元以上。其中年薪所得較高者佔了 18.3%，年薪中低者佔了 81.3%，顯示刑案調解機制的參與者分佈，仍以中低階層年薪所得者為多，但是在社經地位較高的受調解人亦不算少數。

在調解經驗的特性上，可發現以無調解經驗者為最多（80.5%），而具有一次調解經驗的次之（13.9%），兩次以上調解經驗者則較為少數（5.2%），因此有調解經驗的人佔了 19.1%，顯示受調解人多數是第一次參與調解，但是亦可以解釋願意在糾紛拿來調解委員會解決的不算少數。

在訴訟經驗的特性上，可發現以無訴訟經驗者為最多（84.3%），而具有一次訴訟經驗的次之（12.2%），兩次以上訴訟經驗者則較為少數（2.6%），因此有訴訟經驗的人佔了 14.8%，顯示受調解人多數沒有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的經驗。

在調解事由方面，主要是以車禍案件為主高達八成以上(84.3%)，傷害案件次之(9%)，其餘按件類型不到百分之五，因此在受訪的受調解人中其調解案件之類型多以車禍為主。

綜上所述，受調解人的個人特性以及參與調解之事由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各指標：性別以男性居多；年齡以未滿 30 歲最多，40~49 歲及 30~39 歲次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上最多；婚姻狀況以已婚最多，未婚次之；有無職業以有職業最多，而工作類別以農工商最多；年薪所得以低年薪所得最多；調解經驗以無調解經驗最多；訴訟經驗以無訴訟經驗最多，在調解事由方面以車禍佔絕大多數，傷害案件居次。換言之，以學歷為高中職以上、已婚、有工作、低年薪所得、無調解經驗以及無訴訟經驗的男性，較有機會因刑事案件進入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而其所調解之刑事案件以車禍為最常見之調解事由。

參、研究結果與發現

分析訪談調查資料發現發現：(1) 調解制度的基本理念是疏減訟源、修復關

係；(2) 調解中給予受調解人情緒的抒發及充分陳述的機會；(3) 調解委員應有理性情緒、同理心及公正立場；(4) 要以社會衝突觀點，而非法律觀點來看待調解事件；(5) 刑案調解的目的在填補損害及重建受調解人之關係。

問卷調查結果發現

一、調解制度實踐效果之分析

(一) 程序滿意度

針對 498 名受調解人對於調解制度的程序滿意度的調查結果分析顯示，對於本次的承辦調解委員態度很好、信任本次承辦調解委員的專業知識、信任本次承辦調解委員的調解經驗與社會歷練、本次承辦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很好、本次承辦調解委員的態度認真詳盡、本次承辦調解委員的立場客觀公正、本次承辦調解委員有給予您充分陳述的機會、在調解協議書上簽名前，有充分閱覽的機會、在調解協議書上簽名前，有充分考慮的時間，表示同意或是非常同意的總和高達九成以上。

(二) 結果滿意度

對 498 名受調解人對於調解制度的結果滿意度受的調查結果分析顯示，覺得協議的結果符合您原來的期待、可以接受協議的內容、因為此事件有得到警惕，而會避免再度發生類似的事件、家人能接受這樣的協議結果，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的在七成九到九成七範圍內，可以認定是很滿意調解之結果。整體而言，受試者是對於調解結果滿意度是正面的。

(三) 修復程度

修復式正義主要是希望可以避免使用懲罰式正義的處罰方式來處罰犯罪人以解決犯罪之問題，而後的犯罪人能夠有效的修復關係，並賦歸社會。就 498 名受調解人對於調解制度的修復程度的調查結果分析顯示，對於對方有歉疚的感覺、覺得對方願意達成協議的條件合情合理、覺得對方的態度很誠懇、調解結束後，您不再那麼討厭對方、希望再有機會與對方對話，表示同意的在六成一到八成二之間，所以整體而言，受試者是對於修復程度是正面的。

(四) 調解制度與機制之認同

調解制度跟法院的刑事訴訟最大的不同，在於進入法院彼此的關係是無法去作修復的，案件進入訴訟程序即是對於犯罪人予以刑罰的處罰，使之與社會隔絕，然而在調解程序中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存在，同時反而可以使受調解人能夠有機會回復關係。另一方面在效率來講，進入訴訟程序是很冗長的，但調解程序從

排調解日期到結案的時間是不冗長的，所以在效率上調解程序也更加便利。本研究就 498 名受調解人對於調解制度與機制之認同的調查結果分析顯示，覺得這樣的協議結果比起進入法院得到的結果更有利、您覺得很慶幸能在調解委員會與對方達成協議、以後若是再與他人發生糾紛，您還是會運用調解委員會來解決，表示同意的高達九成以上，所以整體而言，受試者是對於調解制度與機制的使用滿意度是正面的。

二、差異分析

針對受調解人基本特性、調解案件特性與實踐效果之差異分析顯示，來自男性的受調解人在調解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修復程度上顯著高於女性的受調解人。其餘受調解人之各項個人特性與對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修復程度間均無顯著性差異。另外在調解案件特性與實踐效果方面除調解角色不同在修復程度有顯著不同，以及調解前有无見過面與程序滿意度、修復程度有顯著不同外，其餘受調解人之各項調解案件特性與對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修復程度間均無顯著性差異。然而，整體而言，不論受調解人個人特性與調解案件特性為何，在四項實踐效果皆無顯著差異。此顯示受處分者之個人特性與調解案件特性對於實踐效果並無顯著的影響力。

三、相關分析

（一）調解事件特性、程序要件變項與程序滿意度之相關分析：

在表 4-11 相關分析表中顯示，受調解人的調解事件特性上，賠償金額與陪同調解之人數($p<0.05$)與程序滿意度間有顯著正相關；而在程序要件變項方面，主觀程序變項當中的受調解人對於場所的隱密性($p<0.001$)以及調解時空之看法($p<0.001$)與程序滿意度呈現顯著的正相關，另外在與對方之互動的變項($p<0.05$)，亦與程序滿意度呈現顯著的正相關。

因此針對受調解人對於調解制度的程序滿意度而言，在調解案件進入調解程序時陪同人數越少，或是最後協議之賠償金額越低，與受調解人對於場地隱密性越不滿意，或是對於調解時間以及空間之看法不認同，則受調解人對於調解程序就越不滿意。反之，若是調解委員在處理調解案件時，若調解陪同人數越多，或是協議之賠償金額越多，與受調解人對於場地隱密性越滿意或是對於調解時間以及空間看法持正面認同者，則受調解人對於調解程序就會有較高的滿意度。另外在與對方之互動越多，亦即有機會與對方協商對話的情形越多的情形下，則受調解人對於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中的功能，就會有較高的滿意度。

（二）調解事件特性、程序要件變項與結果滿意度之相關分析：

受調解人的調解事件特性上，賠償金額($p < 0.01$)以及陪同調解之人數($p < 0.05$)與結果滿意度間有顯著的負向相關關係存在；而在程序要件變項方面，主觀程序變項當中的受調解人對於場所的隱密性($p < 0.001$)以及對委員協助角色之看法($p < 0.05$)與結果滿意度呈現顯著的正相關；在客觀程序變項當中，調解次數($p < 0.001$)以及調解時間($p < 0.05$)與結果滿意度間有顯著的負向相關關係存在；而與對方之互動($p < 0.001$)亦與結果滿意度呈現顯著的正向相關關係。

因此，針對受調解人經過調解程序後對於調解結果之滿意度而言，在調解案件進入調解程序時陪同人數越少，或是最後協議之賠償金額越少，受調解人對於調解結果之達成就越為滿意，反之若是調解案件進入調解程序時，若調解陪同人數越多，或是協議之賠償金額越多，則反而影響了受調解人的結果滿意度。與前述之程序滿意度不大相同，會產生如此變化之主要原因在於程序滿意度主要是針對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中所扮演角色的滿意程度，而結果滿意度，則是針對受調解人雙方之間對於協議結果接受的看法。因此在本研究受訪者多為申請人，且調解之申請人多為加害人的部份來看，賠償金額越高或是被害人來陪同調解人數越多，越有可能受到壓力而對於調解之結果滿意度產生不滿意。

另外在受調解人對於場地隱密性越不滿意或是對於委員協助角色不認同，則受調解人對於調解結果就越不滿意。與受調解人對於場地隱密性越滿意或是對於委員協助角色持正面認同者，則受調解人對於調解結果就會有較高的滿意度。在調解次數以及調解時間方面，調解次數以及調解時間越多，則受調解人對於調解結果就越不滿意。與對方之互動越多，亦即有機會與對方協商對話的情形越多的情形下，則受調解人對於調解結果亦相同有較高的滿意度。

(三) 在調解事件特性、程序要件變項與修復程度之相關分析

在調解事件特性、程序要件變項與修復程度之相關分析發現，受調解人在調解制度中所感受到的實踐效果，均在於程序要件的變項上為主。換言之，受調解人在調解制度中所感受到的實踐效果，主要是在與調解委員和另一方受調解人之見的互動以及感受，調解委員確實扮演促使受調解人能夠回復關係，復歸社區、社會以及發揮修復式精神以及理念的最重要的關鍵角色。但在此同時也不容忽視受調解人與對方之互動關係。亦即是否有和對方對話以及協商在整個調解制度中也是扮演重要的角色，畢竟調解制度沒有法律強制力存在，必須要雙方受調解人的合意調解和善意互動對話以及調解委員所扮演的中介協調角色，才有辦法促使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實踐，進而收到修復關係、復歸社會、預防再犯的效果。

另外，相關分析表亦顯示，實踐效果之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修復程度、調解制度和機制之認同間，也存有高度顯著的正向相關關係。換言之，如果能夠提升滿意度或是修復程度或是對調解制度以及機制的認同，也將會提升其他各項實踐效果的效能。

四、迴歸分析

最後對程序滿意度的迴歸分析指出：受調解人程序滿意度的影響因素包括，主觀程序中的對場地隱密性之看法變項($b=2.089$ ； $p<0.001$)的影響力最大，在調解事件特性中的陪同調解之人數變項($b=0.563$ ； $p<0.01$)影響力次之，與對方之互動的變項($b=0.883$ ； $p<0.05$)的影響力再次之。對結果滿意度之影響因素包括，主觀程序中的對場地隱密性之看法變項($b=0.649$ ； $p<0.001$)的影響力最大，與對方之互動變項($b=0.832$ ； $p<0.001$)影響力次之，在調解事件特性中之賠償金額的變項($b=-0.189$ ； $p<0.05$)的影響力再次之，在客觀程序中的調解次數變項($b=-0.338$ ； $p<0.05$)以及主觀程序中的對委員協助角色看法變項($b=0.244$ ； $p<0.05$)其影響力分居最後兩位。對修復程度之影響因素包括，主觀程序中的對場地隱密性之看法變項($b=0.927$ ； $p<0.001$)的影響力最大，與對方之互動變項($b=1.448$ ； $p<0.001$)影響力次之，在客觀程序中的調解次數變項($b=-0.723$ ； $p<0.001$)以及在客觀程序中的調解時間變項($b=-0.508$ ； $p<0.001$)的影響力分居最後兩位。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應該先強化調解制度的本身的體制，以便能更加利用制度，且適用於更多型態的犯罪類型。
- (二) 建立共同的調解機制，避免組織無所適從。
- (三) 結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協議之達成更有保障，履行事項更加確定。
- (四) 增加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對話機會。
- (五) 給予受調解人講話以及情緒抒發之機會，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避免受調解人再次受到傷害，或是影響雙方調解成立的可能性。